

招商引資引才

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亦是中國內地對接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香港實施開放的出入境政策，都市生活多姿多采，事業發展機遇處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及專才提供吸引的前景。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布的《2024 年世界人才排名》中，香港名列前茅，位列全球第九，亞洲第二。政府已公布一系列招商引資引才的措施，強化競爭力，包括：

引進企業和投資

- **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聯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
-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由相關業界和社會領袖組成；
- 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
- 政府會透過「**共同投資基金**」，引進和投資一批具代表性、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並在港發展；
- 在 17 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招商引才專組**」，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積極游說他們來港發展。各專組聯繫百強大學，推廣各項計劃，亦會加強聯繫在內地和海外留學或工作的港人，鼓勵他們回港發展。
- 投資推廣署成立 FamilyOfficeHK 專責團隊，為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提供度身訂造的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策劃、籌組、開展及拓展業務。

招攬人才

- 成立「**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專責制訂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在全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同時為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協助他們在落戶香港作長線發展；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優化多項現有的人才入境計劃；
- **延長工作簽證年期**，人才可獲發最長三年的工作簽證；
- 讓更多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訪客**無須申請工作簽證**。
- 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申請人投資最少 3,000 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可申請來港居住及發展。
- **人才清單**涵蓋九個行業領域的 51 項專業，包括商業支援；創意產業、藝術文化、表演藝術；發展及建造；環境技術服務；金融服務；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海事服務。人才清單反映各個不同專業的最新短缺情況，以協助僱主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可按需要申請從外地引入專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向合資格人才發出**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來港發展；
- 合資格人才包括(i)過去一年年薪達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的人士；(ii)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並在過去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不設限額）；及(iii)最近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的人士，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每年上限 10,000 人）。

「[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如僱主引入人才的職位屬人才清單表列的本地人才短缺的專業，或招聘的職位年薪達港幣 200 萬元或以上，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可直接提出申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計劃不限行業，獲批准的申請人在來港前無須事先獲得本港僱主聘任。計劃按「**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釐定評分；
- 符合人才清單要求的人才在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可獲額外 30 分；
- **年度配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為期兩年，以吸引更多優才來港。

創新及科技

為加強創科發展，政府已制訂各項措施吸引及促進招攬創科企業及專才落戶香港：

- 將積極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新機遇，包括配合 50 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提供創科土地和空間，聚焦吸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的優秀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港深創科園第一期首三座大樓將於 2024 年年底起陸續落成。
- 我們已於 2024 年 9 月推出 100 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為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為每家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的企業提供最多兩億元的資助。「**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積極吸引和培育科研人員，為合資格的科技公司提供輸入海外和內地科研人才的快速處理安排。計劃適用於在香港進行 14 個科技範疇研發工作的公司，即先進通訊技術、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數碼娛樂、金融科技、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材料科學、微電子、量子技術及機械人技術。
- 「**研究人才庫**」資助每間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進行研發工作，並會額外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本地大學吸引科研人才來港任職。

非本地畢業生

- 非本地畢業生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或回港工作。
- 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兩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安排已擴展至涵蓋本港大學位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校園的畢業生。

（更新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